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重新组建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志军、薄立新、赵新民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志军、刘继彬、赵新民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三人，分别为刘志军、刘继彬、赵新民。组成人员中两人为独立董事，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刘志军，女，汉族。甘肃会宁人，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兰州财经大学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6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1月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报告期内任职于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同时担任佛慈制药、皇台酒业独立董事。

2. 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继彬，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天津静海县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兰州交通大学兼职教授。曾任鲁南水泥厂生产部部长、营销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报告期内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

赵新民，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熟悉上市公司业务，对证券法律业务有较深的造诣。自1993从业至今参与各类诉讼数百起，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实践经验。曾任酒钢宏兴、大禹节水、长城电工、荣华实业、兰石重装、众兴菌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佛慈制药、读者传媒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1年3月9日，2020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7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志军主持。会议对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1）同意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从专业角度，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恪尽职守的工作。其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祁连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此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预计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本意见同时送公司监事会。

3. 2021年8月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提交的三项议案：一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意见同时送公司监事会；二是《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社会形象，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意见同时送公司监事会；三是《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模式、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现

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前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也是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服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意见同时送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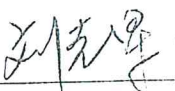
5.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 4 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 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志军主持。会议听取了事务所对 2021 年度报告的相关安排，审计委员会认为计划安排详细、合理，要求公司必须全力配合事务所工作，确保 2021 年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四、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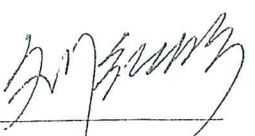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
签字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志军



刘继彬



赵新民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